

有關民眾持普通大客車駕照經歷考領普通聯結車駕照後，再降級考領職業大客車駕照，可否同時取得普通聯結車及職業大客車雙照資格之意見乙案

發文機關：交通部

發文字號：交通部88.10.25. 交路八十八字第009664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8年10月25日

主旨：有關貴局所提民眾持普通大客車駕照經歷考領普通聯結車駕照後，再降級考領職業大客車駕照，可否同時取得普通聯結車及職業大客車雙照資格之意見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八八）路監牌字第八八四〇三六〇號函。

二、查有關汽車駕駛執照之類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三條業已明確規範分為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等十一類，另同規則第六十一條之規定亦確立一人一照之原則，故現行汽車駕駛執照核發作業應無疑義。惟如類屬本案民眾持普通大客車駕照經歷考領普通聯結車（高一級車類）駕照後，再降級考領職業大客車（原車輛等級普通類）駕照，而擬同時兼具普聯結職大客車駕駛執照之用途者，本部認應核發較高一級之普通聯結車駕駛執照，再參考臺北市監理處現行之註記方式，於駕照背面之持照條件欄位，加註「兼具職業大客車駕駛資格」即領用較高一級車輛之普通駕駛執照，再於持照條件加註次低一級車輛職業駕駛執照資格，俾使該等駕駛執照之使用，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交通部88.10.25. 交路八十八字第〇〇九六六四號函）